

中荷金贝贝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该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金贝贝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对个人保单账户设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人身保险。保险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保单账户，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之后每月定期从个人保单账户中扣除用于保险保障的风险保险费以及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但年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如有保单持续奖金也计入个人账户价值。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是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万能保险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障责任，各项保单利益均与保单账户价值相关。

投保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个人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1.2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1、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给付系数。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给付系数
未满18周岁	100%
已满18周岁	160%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4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1.6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缴保险费：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缴付。缴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犹豫期满后，不定期不定额申请追加保险费，我们对追加保险费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具有审核义务。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我们收取追加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的申请条件，以申请时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我们保留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对申请条件进行调整的权利。您可以通过我司客服热线查询追加保险费的办理方式及条件。

1.7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渠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其他监管允许的保险资金投资渠道。

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监管机构准许投资的高信用等级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监管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资产。

投资策略：公司为万能产品设立独立资金账户，核算资金运用成果，并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合法合规地运用万能保险合同项下的资金。投资决策以详尽的分析为基础，严格遵循资产负债匹配原则，按照市场的发展趋势，灵活地调整投资组合。整体而言，万能险投资以固定收益类品种来获取较为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根据市场行情配置股票、基金等投资资产增厚组合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长期稳健并具有竞争力的收益。

② 保单账户

2.1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我们将自保单生效日的 24 时起为投保人建立保单账户。建立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及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后的余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的收取而减少。

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保单账户结算一次。我们将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本合同当月的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和对应的日结算利率，且年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结算利率 2%，结算时，年结算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结算利率。

每月在结算日结算时，我们按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对保单账户结算利息，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如果本合同效力终止，计息天数为本合同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我们于每个保单年度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2 相关费用及扣费时间

我们按合同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一）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将按照投保人缴纳的趸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等于缴纳的每笔保险费乘以 2%，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

（二）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对被保险人身故保障应收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险费的具体金额我们依据本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因素确定。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费用扣除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

风险保险费计算方法为死亡风险保额乘以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每月风险保险费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四）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手续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但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超过申请部分领取时本合同已缴保险费的 20%。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投保人在部分领取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手续费。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乘以手续费率，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手续费率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五）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并按照保单账户价值的下列比例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③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30周岁，为自己0岁的儿子投保了中荷金贝贝两全保险（万能型），趸缴保费30,000元，之后每年追加保费30,000元至20周岁，保险期间至25周岁。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部分领取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1	1	30,000	0	30,000	600	0	0	29,400
2	2	0	30,000	60,000	600	0	0	29,400
3	3	0	30,000	90,000	600	0	0	29,400
4	4	0	30,000	120,000	600	0	0	29,400
5	5	0	30,000	150,000	600	0	0	29,400
6	6	0	30,000	180,000	600	0	0	29,400
7	7	0	30,000	210,000	600	0	0	29,400
8	8	0	30,000	240,000	600	0	0	29,400
9	9	0	30,000	270,000	600	0	0	29,400
10	10	0	30,000	300,000	600	0	0	29,400
20	20	0	30,000	600,000	600	0	0	29,400
25	25	0	0	600,000	0	0	0	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1	0	29,988	29,988	28,489	0	30,370	30,370	28,852
2	2	0	60,576	60,576	58,153	0	61,743	61,743	59,273
3	3	0	91,775	91,775	89,022	0	94,150	94,150	91,326
4	4	0	123,599	123,599	121,127	0	127,627	127,627	125,075
5	5	0	156,059	156,059	154,498	0	162,209	162,209	160,587
6	6	0	189,168	189,168	189,168	0	197,933	197,933	197,933
7	7	0	222,939	222,939	222,939	0	234,834	234,834	234,834
8	8	0	257,386	257,386	257,386	0	272,954	272,954	272,954
9	9	0	292,522	292,522	292,522	0	312,332	312,332	312,332
10	10	0	328,360	328,360	328,360	0	353,009	353,009	353,009
20	20	109	728,420	1,165,472	728,420	124	841,181	1,345,890	841,181
25	25	153	803,517	1,285,628	803,517	186	988,567	1,581,707	988,567

注：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在上述演示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为2%，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假设为3.3%；
- 身故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公司每月公布为准。

④ 犹豫期及退保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24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30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并按照保单

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退保费用的收取详见“2.2 相关费用及扣费时间”中的“（五）退保费用”。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金贝贝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知悉以上万能产品利益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